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4 日（周一）上午 10：00
-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4 日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

- 1、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周二）

##### （六）出席会议人员：

- 1、2017 年 8 月 29 日（周二）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1选举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 1-1-1 选举曹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朱洪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 选举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 选举戴正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 1-2-1 选举高允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刘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罗实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2-1 选举丁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2 选举薛灿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

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周五）9:00—16: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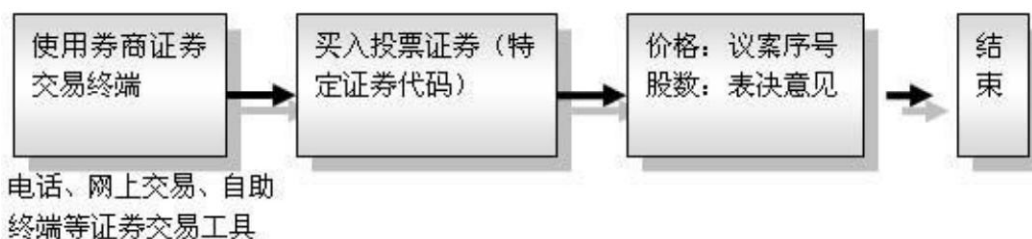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 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 投票证券代码“362478”, 投票简称“常宝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 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2478

4、输入委托价格, 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对照关系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选举曹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朱洪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戴正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选举高允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刘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罗实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选举丁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选举薛灿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

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1)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常宝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3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当存在多个议案时，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法：电 话：（0519）88814347  
传 真：（0519）88812052  
邮政编码：213018

2、联系人：刘志峰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盖章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 回 执

截止 2017 年 8 月 2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2017年\_\_月\_\_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1-1	选举曹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朱洪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戴正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2-1	选举高允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刘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罗实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丁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薛灿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	弃权	反对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2、议案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则对非独立董事部分的表决均无效；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独立董事表决权数，则对独立董事的表决均无效。

3、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则对该议案的表决均无效。

4、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